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情指行一体化中心升级项目基础环境装修
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S-CG25-363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元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3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上海元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一、项目编号：YS-CG25-363

二、采购内容、数量及预算

- 1、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情指行一体化中心升级项目基础环境装修改造工程
- 2、项目预算：人民币 1000900.00
- 3、最高限价：人民币 1000900.00，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不予接受
- 4、施工工期：合同签订后 180 个自然日内完成
质保期：项目整体质保时间为二年，在二年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保障及故障电话申报
- 5、施工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 6、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分局“情指行”融合作战体系工作整体要求通过对“情指行”一体化作战中心升级基础环境改造建设的建设，为分局“情指行”一体化作战中心升级后的日常运行提供支撑。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基本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相应的经营范围的供应商；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3、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4、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响应：不允许。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时间：2025-10-29 至 2025-11-0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报名。
- 3、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六、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 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11-12 09:00:00（北京时间）
- 2、提交地点：网上响应方式（<http://www.zfcg.sh.gov.cn/>）

七、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 1、磋商会议当日，被授权代表必须按时到现场，磋商顺序以现场纸质签到的顺序确定，先到后谈，

后到先谈。

2、磋商会议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13: 30**（北京时间）

3、磋商会议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奉化路 1200 号 C 座 301 室

4、现场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2)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也可自带手机连接个人热点）；
- 3)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代理单位不提供电脑、若因电脑问题导致无法响应成功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其他注意事项

-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采购项目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3、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规定时间前以书面（盖公章）形式告知采购方，采购方将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 4、开标时投标人应自行准备网上开标所需要的工具，并做好调试准备工作确保开标工作顺利进行。
- 5、电子投标咨询电话：95763。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银都路 3700 号

联系人：汤老师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元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奉化路 1200 号 C 座 301 室

联系人：徐静倩 13564524343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内容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情指行一体化中心升级项目基础环境装修改造工程
2	采购人	单位：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银都路 3700 号 联系人：汤老师
3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上海元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奉化路 1200 号 C 座 301 室 联系人：徐静佶 电话：13564524343
4	预算资金	预算资金：人民币 10009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 1000900.00，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不予接受。 各响应人响应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若有最高限价以最高限价为准），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项目存在分包、分项预算，则各包件、分项的报价亦不得超过对应包件、分项的预算金额，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5	报价方式	人民币报价
6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7	施工工期	施工工期：合同签订后 180 个自然日内完成 质 保 期：项目整体质保时间为二年，在二年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保障及故障电话申报。
8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详见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响应文件提交	1.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电子招投标系统相关要求填写、制作、上传、加密。 2. 响应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响应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人代表的全名。
10	提交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方式和地点	网上投标、网上开标、现场磋商
11	响应文件的接收	各响应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签收。响应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响应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撤回。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3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14	投标保证金	无
1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16	信用记录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响应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
18	是否提供演示	否
19	是否提供样品	否
20	采购招标澄清会	不召开。如有需要，另行通知。
21	答疑与澄清	1、响应人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质疑单位应当（法定格式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将疑问函的原件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2、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只答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对于有效质疑代理机构将书面回复质疑单位，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相关更正、澄清（修改）公告。 3、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响应人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	开标及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11-12 09: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上响应方式（http://www.zfcg.sh.gov.cn） 磋商时间：2025年11月12日 13: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奉化路1200号C座301室
23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开标时所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2.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也可自带手机连接个人热点）； 3.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 注：代理机构不提供电脑、若因电脑问题导致无法开标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评审委员3人
2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28	履约保证金	无
2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50%的首付款；货到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50%费用。
30	招标方代理费用	1、本项目中选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基价，按国家计委计价格

		(2002) 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工程类相关规定计费收取。本项目二类费用不足支付的相关费用, 则由供应商支付。本项目服务代理费金额为 23007 元, 费用以人民币支付。 2、代理单位账户信息: 单位全称: 上海元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川北支行 账号: 1001214209300065212
31	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 包括保护环境,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适时调整。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 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 实行优先采购。 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已公布有效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 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 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且若中标, 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根据财政部《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标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中小企业 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财库〔2020〕46 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 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19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响应供应商诚信档案。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3%-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3)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4)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 (5)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6)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 (3)响应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4)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响应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纸质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 (5)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6)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网上投标： (1)登入招投标系统：响应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 (2)填写网上投标文件：响应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项目，响应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响应。响应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正式投标：响应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响应。 投标签收：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投标截止： (1)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2)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开标： (1)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开标时间节点在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会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至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2)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签到的，视作投标人放弃投标。 (4)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投标文件解密： (1)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
--	--	--

		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响应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2) 响应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开标记录的确认： (1)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 响应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3) 响应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 其他：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本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 响应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95763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1 采购招标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预算资金：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采购人自有资金：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内容、履约期限和地点、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履约期限和地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1.4.1 合格响应供应商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次采购不采用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响应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响应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2) 响应供应商之间或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不得存在串通行为。

1.4.4 响应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1.4.5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响应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1.5 合格的服务

1.5.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5.2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邀请、竞争性磋商文件更正或澄清（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响应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响应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8 询问与质疑

1.8.1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对响应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8.2 响应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采购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1.8.3 质疑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响应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响应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采购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人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1.8.4 采购人将在收到响应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响应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8.5 对响应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响应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邀请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9.1 响应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响应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1.9.2 如果有证据表明响应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响应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10 其他

本《响应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邀请》、《技术标准和要求》和《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邀请》、《技术标准和要求》和《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1.11 保密

参与采购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第一章）；
- （2） 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二章）；
- （3） 评审办法（第三章）；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第四章）；
- （5）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第五章）；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第六章）；

根据本章第 2.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在法定期限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必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2.2.2 对收到的有效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更正或澄清（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更正或澄清（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更正或澄清（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2.2.3 采购人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2.2.4 更正或澄清（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或澄清（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2.2.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或澄清（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6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通知的，响应供应商可以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查看，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更正或澄清（修改）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7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响应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响应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技术响应文件和商务响应文件，内容如下：

3.1.1 商务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承诺书；
- （2）投标函；
- （3）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人身份证；
- （4）投标函附录
 - A) 开标一览表；
 - B)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 （5）响应供应商基本材料：
 - A)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B) 本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6）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和经验情况一览表；
- （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8）无利害关系声明；
- （9）参与本项目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2）报价文件；
- （13）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等）。

3.1.2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实施方案（可参照评审内容进行编制）；
- （2）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等。

3.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3.3.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3.3.2 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每种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响应供应商

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3.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3.5 响应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填报录入的开标一览表金额及信息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开标一览表金额及信息填写不一致的，以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填报录入的开标一览表金额及信息为准。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响应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如有）

3.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形式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响应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响应供应商递交。

3.5.3 响应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响应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5）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放弃项目成交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3.6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初步评审标准。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服务期限、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技术文件应针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且技术文件中不得提供与本项目无关内容。

3.7.3 磋商响应文件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负责。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9 计量单位

投标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3.10 踏勘现场（如有）

3.10.1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3.10.2 响应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响应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11 采购招标澄清会

3.11.1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澄清会的，采购人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采购招标澄清会，澄清响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3.11.2 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电子邮件）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11.3 采购招标澄清会后，采购人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网上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费用承担

响应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四、投标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网上投标的响应供应商应当用密钥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解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或上传

4.2.1 响应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4.2.2 响应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和方式：见投标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并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关于磋商响应文件同样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3 网上投标方式，需按照网上投标要求进行操作。

五、 开标

5.1 开标方式

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进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开标。

5.2 磋商程序

5.2.1 对响应供应商保证金缴纳（如有）情况进行查验、核实。

5.2.2 投标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采购人有权开启评标室，视响应供应商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响应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5.2.3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由采购人或其委托人员检验各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和原件（除电子投标文件外，还应单独再准备一份，无需密封）。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在结束解密后，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资质认定，并对其进行资格检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审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响应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响应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d.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给通过检查的响应供应商发送邀请函，邀请其参与后续的磋商流程。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其响应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以现场纸质签到的顺序确定，先到后谈，后到先谈。**最后邀请各响应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e.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响应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如有）。

f. 响应供应商需要登陆电子采购系统平台填写相关最终报价的信息。响应供应商完成最终报价后将不得修改。最终报价时不允许仅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最终报价的电子版报价文件。

g. 磋商打分时以响应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终磋商报价。

5.2.4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5.2.5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2.6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采购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2.7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2.8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

5.2.9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2.10 响应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5.3 报价

5.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a种方式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最终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响应供应商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最终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响应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5.3.2 最终报价是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3.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六、评标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委员会由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6.2.1 开标后，采购人将协助评审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响应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6.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对响应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响应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审委员会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2.3 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2.4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响应供应商之间的相对排序。

6.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6.4.1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可分别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审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6.4.2 响应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6.4.3 响应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4.4 响应供应商的澄清不得改变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6.5.1 评审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5.2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6.5 评标的有关要求

6.6.1 评审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响应供应商接触。

6.6.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响应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响应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6.4 采购人和评审委员会均无义务向响应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定标

7.1 确认中标人

除了《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7.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7.2.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响应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7.2.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响应供应商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响应供应商即可按《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3 磋商响应文件的处理

7.3.1 所有在开标会上解密并唱出的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磋商响应文件。

7.4 采购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响应供应商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评审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采购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8.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7.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8.2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响应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8.3 签订合同

8.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故不能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的，中标人应提前书面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8.3.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质量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质量保证金。

8.3.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质量保证金，采购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采购招标。

九、电子采购招标说明

(1) 网上报名：从上海政府采购网进入“采购公告”页面，在左侧菜单栏中点击“采购公告”，选择需要投标的项目，进入采购公告详情页，在页面底部点击“获取采购文件”跳转至响应供应商登录页面，项目采购经办人可通过账号密码和 CA 锁登录云采交易平台，点击右上角“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详情”页面中填写响应供应商基本信息，勾选意向包。提交完成后，项目采购经办人须在“获取采购文件”列表中，点击“已申请”标签页找到该项目并下载采购文件。

(2) 投标授权：项目采购经办人获取采购文件成功后，单位法人须将项目授权给本单位具体的项目采购经办人，由项目采购经办人进行投标（响应）。

(3) 网上投标：项目采购经办人要进行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等操作，需先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客户端。

(4)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基本信息填写、2) 导入投标(响应)文件、3) 标书匹配、4) 标书匹配、5) 生成电子标书。

(5) 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生成后, 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页面中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按钮, 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

(6) 网上开标: 到达开标时间后, 响应供应商携带投标加密的 CA 证书参加开标会议, 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的提示完成签到、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及确认操作。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政府采购政策导向

1.1 根据政府采购法,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 包括保护环境,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 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 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 实行优先采购。

1.2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 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其他: 投标响应单位如为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的, 请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投标磋商响应文件中, 并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3%-5%),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 按财政部《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 其价格不予扣除。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审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报价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审委员会投票确定。投票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

三、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资格审查要求

- 1、法定基本条件（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3）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的查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均无不良记录。
- 2、本项目面向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 4、其它招标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1）未有招标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竞争的情形；（2）未有违反有关关联企业禁止参与同一项目的规定；（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投标人财务状况（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2）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纳税，缴纳社保。
- 6、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 7、报价（1）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2）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3.2 分值构成

评分标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内容
1	投标报价	10 报价分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	企业综合实力	4 客观分	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证书。提供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需提供具有改装特种车辆经营范围的厂商所开具的《车辆改装服务承诺函》和营业执照（均需加盖原厂公章）。提供的得 2 分，不提供或提供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3	整体方案	10 主观分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管理标准、实施方案的阐述全面到位，并能提供切合实际的 操作流程、项目推进时间节点进度的得 7-10 分；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管理标准、实施方案的阐述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 本齐全的得 4-6 分；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管理标准、实施方案的阐述不太完整、流程薄弱、实施措施不 太齐全的得 0-3 分。
4	针对本项 目的项目 负责人	10 主观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类似的项目经验较多，资历丰富、专业匹配，有相关资质 证书的得 7-10 分；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类似经验薄弱，资历浅的得 4-6 分；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相关类似经验较差，专业不匹配，无相关资质证书的得 0-3 分。
5	针对本项 目团队人 员及岗位 配置	10 主观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团队类似的服务经验较多，资历丰富、专业匹配，有相关资质证 书的得 7-10 分； 所提供的项目团队类似经验浅薄，资历浅的得 4-6 分； 所提供的项目团队相关类似经验较弱，专业不太匹配，无相关资质证书的不 0-3 分。
6	实施方案	10 主观分	提供的管理制度合理，提供的实施措施有针对性、合理性贴合度高的得 7-10 分； 管理制度较为完整，提供的实施措施较为匹配的得 4-6 分； 管理制度混乱，实施措施有所欠缺的得 0-3 分。
7	售后服务 及保障	10 主观分	对本项目的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响应度高，方案明确，售后服务有针对性、合理性的得 7-10 分；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响应度较弱，售后服务针对性不够强、售后基本完整、流程基本合理 的得 4-6 分；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响应度弱，售后服务针对性差、售后不太完整、流程不太合理的得 0-3 分。
8	安全生产、 文明施工 保证措施	10 主观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文明施工、创标准化工地，所提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保证措施的实用性、全面性、经济性、完善性较好的得 7-10 分； 所提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的得 4-6 分； 所提供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不太完整、流程混乱、实施措施不太齐全的得 0-3 分。
9	应急事项 处置方案	10 主观分	应急处置方案内容完整，考虑情况全面，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有及时处理的保证及措 施的行 7-10 分； 应急处置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考虑情况基本全面，出现问题能给出解决方案的得 4-6 分； 所提供应急处置方案不太完整、流程混乱、实施措施不太齐全的得 0-3 分。
10	工 程 施 工 工期计划	6	工程按期完成，有确实可行的施工工期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的得 5-6 分； 工程按期完成，有施工工期计划的得 3-4 分； 工程按期完成，未提供施工工期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的得 0-2 分。
11	保密管理	10 主观分	针对本项目的保密管理措施的实用性、全面性、经济性、完善性较好的得 7-10 分； 所提供保密管理措施基本齐全的得 4-6 分； 所提供保密管理措施不太齐全、有疏漏的得 0-3 分。

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审委员会由 3 人组成，在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进行独立评分后，以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再按算术平均分由高到低行推荐。最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报价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审委员会投票确定。投票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出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程序为先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供应商进入详细评审。

4.1 初步评审

4.1.1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交本章节第 3.1 项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4.1.2 响应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 (1) 投标方未能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未能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的；
- (3) 投标文件未能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投标方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5) 未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无利害关系声明》、《参与本项目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的；
- (6)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7)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响应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1.3 评审委员会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报价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或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响应供应商报价高于市场平均价或低于成本价，将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4.2 详细评审

4.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4.2.2 响应供应商得分等于本章第 3.2 款规定计算出的综合得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评标结果

5.1.1 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5.1.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

1.1 项目建设目标及建设内容

根据分局“情指行”融合作战体系工作整体要求通过对“情指行”一体化作战中心升级基础环境改造建设的建设，为分局“情指行”一体化作战中心升级后的日常运行提供支撑。本项目的建设范围涉及闵行分局的B楼的9-12层。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1.1 “情指行”一体化作战中心升级基础智能化建设，包括9-11层的配套装饰装修、12层的UPS用房改造。

1.1.2 车辆改装，数量：1辆。

二、项目建设需求

2.1 基础装修环境改造

“情指行”一体化作战中心升级是基于对原办公装修环境最大程度不改动为原则，指挥大厅完全利用原有办公家具以及其他装修环境，对于部分指挥大厅以外的办公间进行适当的隔断微调。

9楼现办公室隔断改造，新增隔断满足现有办公需求；10楼1006室内隔断和入户门拆除并且进行封堵；1005室内隔断拆除与内部空间打通，居分隔；1001室、1007室、机房、公共区域卫生间全部翻新处理；1102室调整为交警勤务执法室；11楼配套进行相应的空调配电改造工作。

2.1.1 项目实施要求

2.1.1.1 拆除工程

1. 墙体拆除

严禁使用爆破或大型机械野蛮施工。拆除作业产生的建筑垃圾需进行分类堆放，每日施工结束后，需及时清运至公安机关指定的垃圾处理点，严禁在现场过夜堆放。

2. 门窗拆除

玻璃门窗先拆除玻璃，避免玻璃破碎飞溅。拆除的门窗应及时清运处理。

3. 吊顶拆除

采用由上而下分层拆除，石膏板吊顶应分片拆除，避免整体坍塌。

2.1.1.2 墙面工程

1. 墙面基层处理

原有墙面全部铲除后用水泥砂浆找平，墙面平整度误差小于5mm。

2. 乳胶漆施工

采用环保型内墙乳胶漆，颜色须提供样品经建设单位确认后批量采购。要求涂刷均匀光滑，无

透底、流坠、起皱现象。

3. 瓷砖铺贴（卫生间、茶水间）

瓷砖选用防滑耐磨特性的瓷质砖，铺贴从下往上进行，地面砖铺贴从里往外进行，地漏处采用放射状铺贴。砖缝宽度不大于 2~3mm。

2.1.1.3 地面工程

1. 防静电地板安装（办公区、机房）

地板选用全钢防静电活动地板，安装前须做地面找平。安装后整体平面度误差 $\leq 2\text{mm}$ ，相邻板块高度差 $\leq 1\text{mm}$ 。地板与墙面之间留 10~15mm 伸缩缝。

2. 地砖铺贴（公共区域）

地砖选用规格 800mm $\times$ 800mm，地砖铺贴采用“干铺法”，确保空鼓率 $\leq 5\%$ 。

3. 地毯铺设（会议室）

选用阻燃防静电地毯，接缝平整且牢固，无明显缝隙。铝合金收边条加以固定，收边条紧密贴合墙面，提升整体美观度。

2.1.1.4 吊顶工程

1. 轻钢龙骨石膏板吊顶（办公区）

主龙骨（厚度 $\geq 1.2\text{mm}$ ）；副龙骨（厚度 $\geq 0.5\text{mm}$ ），与楼板连接采用膨胀螺栓固定。石膏板选用耐火石膏板，安装时板缝错开主龙骨。

2. 铝扣板吊顶（卫生间、茶水间）

铝扣板选用厚度 $\geq 0.6\text{mm}$ ，龙骨安装水平度误差 $\leq 3\text{mm}$ ，表面平整，无松动现象。

2.1.1.5 电气工程

1. 管线敷设

强电管线采用镀锌钢管，弱电管线采用 PVC 管，管线穿越墙体或楼板时，须加套管。

2. 配电箱安装

配电箱采用箱体厚度 $\geq 1.5\text{mm}$ ，表面喷塑处理。进出线孔洞须做防火封堵，箱门与箱体可靠接地，接地电阻 $\leq 4\Omega$ 。

3. 灯具安装

办公区采用 LED 4000K 色温栅灯，嵌入安装。灯具须可靠接地。

2.1.1.6 给排水工程

给水管采用 PPR 管，排水管采用 UPVC 管。密封严密，通水试验无渗漏。

2.1.1.7 消防工程

消火栓管道选用镀锌钢管，水压试验压力为系统工作压力的 1.5 倍，稳压 24 小时后应无渗漏。

烟感探测器采用点型光电感烟探测器，吊顶安装。系统布线采用耐火铜芯线，穿镀锌钢管暗敷，接地电阻 $\leq 1\Omega$ 。

2.2 警用车辆改装

2.2.1 总体要求

本项目对分局现有的一辆警用小客车进行设备改装，主要包括空调、供配电、车辆基础设施（座椅、沙发、总成）、显示器、摄像机以及存储设备、4G 图传设备、专用电脑、网络交换机等。

2.2.2 车辆改装要求

- 1、车辆加装驻车顶置空调，以保证长时间驻车作业需求；
- 2、需预留外接电源多功能接口板，配备 100 米绞线盘，以满足外接市电；
- 3、配备充放一体锂电池系统并加装充放一体正玄波逆变器，以满足车载备用用电；
- 4、车内中部位置加装高强度实木复合地板，配左右侧办公桌，相关位置安装可折叠沙发 1 个，固定座椅 2 个，形成作业区；
- 5、作业区顶部配备方形 LED 内顶顶灯/工作灯/氛围灯一套，相应位置配备电器集控座总成及工业款电源开关插座共 15 个；
- 6、车辆尾部配备 12U 机柜总成一套，加装后舱左右侧板、尾门侧板及内顶总成，改装储物柜，形成后舱设备区。

2.3 竣工验收要求

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提交竣工报告及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竣工图、试验记录、隐蔽验收记录等），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2.4 质保要求

本项目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维修。

三、设备明细清单

3.1 基础装修环境改造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核准数量
一	基础环境装修改造		
1.1	10 楼 1001 室及走道		
1	拆除轻钢龙骨石膏板吊顶	m2	22
2	新做吊平顶基层 轻钢龙骨	m2	22
3	新做吊平顶面层 纸面石膏板	m2	44
4	墙面、平顶粘贴网格布	m2	22
5	墙面、平顶石膏板面乳胶漆	m2	22
6	墙面、平顶抹灰面乳胶漆	m2	156
1.2	10 楼 1003 室		
1	拆除无框玻璃门	m2	2.1
2	自流平地坪 水泥基 厚度 3.0mm	m2	15
3	塑料卷材地板	m2	15
4	钢质防盗门 干混抹灰砂浆	m2	2.1

5	墙面、平顶抹灰面乳胶漆	m2	58.6
6	新装镀锌电线管 (20mm)	m	33
7	管内穿线 塑料铜芯线 (2.5mm ²)	m	105
8	新装接线盒 暗装	只	3
9	新装插座 暗插座	只	2
10	新装接线盒 暗装	只	6
1.3	10 楼 1005、1006 室		
1	拆除钢门	樘	2
2	拆除无框玻璃门	m2	4.2
3	拆除墙体	m2	12.64
4	自流平地坪 水泥基 厚度 3.0mm	m2	41
5	塑料卷材地板	m2	41
6	铺贴大理石	m2	0.6
7	新开门樘	樘	2
8	钢质防盗门	m2	4.2
9	拆除轻钢龙骨石膏板吊顶	m2	25
10	新做吊平顶基层 轻钢龙骨	m2	25
11	新做吊平顶面层 纸面石膏板	m2	50
12	新做轻钢龙骨隔墙筋	m2	24
13	隔音棉 厚 50mm	m2	24
14	新做隔墙和墙裙面层 双层	m2	48
15	踢脚线 细木工板基层	m	31.2
16	不锈钢踢脚线	m	31.2
17	墙面、平顶抹灰面乳胶漆	m2	206.34
18	新装镀锌电线管 (20mm)	m	152
19	管内穿线 塑料铜芯线 (2.5mm ²)	m	456
20	新装暗开关	只	5
21	新装插座	只	6
22	直筒灯	只	6
23	新装接线盒	只	22
24	木壁柜	个	1
1.4	10 楼机房及公共区域		
1	拆除石膏板吊顶	m2	12
2	新做吊平顶基层	m2	12
3	新做吊平顶面层	m2	12
4	拆除铝方通吊顶	m2	52
5	铝方通吊顶	m2	52
6	墙面、平顶抹灰面乳胶漆	m2	82.3
1.5	10 楼 1007 室		
1	拆除无框玻璃门	m2	2.1
2	门樘加固 干混砌筑砂浆	樘	2
3	钢质防盗门	m2	2.1
4	铺贴大理石	m2	0.3
5	墙面、平顶抹灰面乳胶漆	m2	18.2
1.6	附属设施		
7	铲除墙面	m2	8.1
8	修粉水泥黄砂粉刷	m2	8.1

9	墙柱面瓷砖	m ²	8.1
10	墙面、平顶抹灰面乳胶漆	m ²	26.5
1.7	11 楼空调配电		
1	新装配电箱	套	1
2	镀锌电线管 (50mm)	m	18
3	镀锌电线管 (40mm)	m	65
4	镀锌电线管 (35mm)	m	62
5	5*16mm ² 电缆线	100m	0.85
6	5*6mm ² 电缆	100m	0.8
7	3*4mm ² 电缆	100m	0.8
8	镀锌电线管 (35mm)	m	135.2
9	镀锌电线管 (25mm)	m	76.3
10	5*4mm ² 电缆	100m	1.46
11	3*4mm ² 电缆	100m	0.86
12	100*100mm 桥架	10m	1.5
1.8	11 楼装饰装修		
1	拆除隔墙	m ²	43.2
2	拆除玻璃门	樘	2
3	拆除平顶	m ²	48
4	拆除铝方通吊顶	m ²	58
5	拆除铝格栅吊顶	m ²	35
6	铝方通吊顶	m ²	58
7	铝格栅平顶	m ²	35
8	吊平顶基层	m ²	48
9	吊平顶面层	m ²	96
10	轻钢龙骨隔墙筋	m ²	26
11	隔音棉	m ²	26
12	隔墙和墙裙面层	m ²	52
13	墙面、平顶粘贴网格布	m ²	52
14	墙面、平顶石膏板面乳胶漆	m ²	52
15	镀锌电线管 (20mm)	m	96
16	管内穿线 塑料铜芯线 (2.5mm ²)	m	288
17	开关	只	2
18	插座	只	15
19	筒灯	只	5
20	线性灯	套	11
21	接线盒	只	38
22	修粉水泥黄砂粉刷	m ²	18
23	墙面、平顶抹灰面乳胶漆	m ²	260
24	地弹簧	个	2
25	全玻璃门安装	m ²	4
26	门框包金属面	m ²	3
27	踢脚线	m	18
28	不锈钢踢脚线	m	18
29	自流平地坪	m ²	32
30	塑料卷材地板	m ²	32
1.9	11 楼空调配电		

1	配电箱	套	1
2	锌电线管（50mm）	m	12
3	锌电线管（45mm）	m	41
4	锌电线管（35mm）	m	41
5	5*16mm ² 电缆线	100m	0.56
6	5*6mm ² 电缆	100m	0.55
7	3*4mm ² 电缆	100m	0.55
8	镀锌电线管（35mm）	m	93
9	镀锌电线管（25mm）	m	51
10	5*4mm ² 电缆	100m	3
11	3*4mm ² 电缆	100m	1.6
1.10	9 楼区域		
1	铝合金框木装饰板隔断	m ²	19.5
2	成品套装木门	樘	2
3	墙面、平顶抹灰面乳胶漆	m ²	25.6
4	硬质聚氯乙烯电管	m	33
5	管内穿线 塑料铜芯线(2.5mm ²)	m	105
6	装插座	只	15
7	接线盒	只	16
二	11 楼大屏移动轨道部分		
1	齿条精密导轨	米	18
2	轨道驱动系统	套	2
3	装修结构恢复	项	1
三	11 楼指挥中心 LED 大屏扩容		
1	现场拆除	项	1
2	外侧石膏板修饰	平米	65
3	100*100mm 水平桥架	米	80
4	200*100mm 水平桥架	米	95
四	12 楼 UPS 用房改造		
1	装饰工程	项	1
2	顶面装饰	平方米	32
3	防静电地板	平方米	32
4	乳胶漆	平方米	85
5	墙面石膏板	平方米	42
6	柴油发电机拆除	项	1
7	柴油发电机柜拆除	项	1
8	垃圾清运处理	项	1
五	新风系统		
1	房间内风管改造	项	1

3.2 警用车辆改造清单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1	驻车顶置空调	台	1
2	12U 机柜	项	1
3	地板	项	1
4	方形 LED 内顶顶灯/工作灯/氛围灯	项	1
5	工业款电源开关插座	项	15
6	电器集控座	项	1

7	电器附件(电源线保险丝, 继电器等)	项	1
8	可固定座椅	套	2
9	可折叠沙发	套	1
10	后舱内顶	项	1
11	后舱左右侧板	项	1
12	后尾门侧板	项	1
13	后舱机柜储物	项	1
14	左右侧办公桌	项	1
15	充放一体锂电池系统	套	1
16	充放一体正玄波逆变	套	1
17	车载 100mm 缆绞盘	套	1
18	车外多功能接口板	套	1
19	改装及辅材	项	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支付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若有），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

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若有）。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

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元世招承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目 录

一、商务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承诺书；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人身份证；

（4）投标函附录

4.1 开标一览表；

4.2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5）响应供应商基本材料；

A)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B) 本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6）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和经验情况一览表；

（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8）无利害关系声明；

（9）参与本项目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等）；

（13）车辆改装服务承诺函。

二、技术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实施方案（可参照评审内容进行编制）；

（2）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等。

附件 1

投 标 承 诺 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二、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十三、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均为本公司缴纳社保人员，退休人员除外。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其他承诺：_____。

响应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投 标 函

致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响应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_____

响应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附件 3

3.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____（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响应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_____（签字或盖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4.1 投标函附录 A：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情指行一体化升级项目基础环境装修改造工程包 1

项目名称	工期	报价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 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投标报价精确到“元”。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2 投标函附录 B：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本格式仅作参考，可自行拓展）

建设工程名称：_____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 暂估价	备注		
	总计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规费项目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自报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_____；
 3、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_____；
 4、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响应供应商基本材料

A)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本格式仅作参考，可自行拓展）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本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B)-1 本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B)-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 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近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规模	合同签订 日期	合同价	开竣工 日期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注：

- 1)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 2) 其他技术人员简历表可参照此表编制。

附件 6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和经验情况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 编号	项目名 称	项目类 型	规模	合同签订 日期	合同价	开竣工日 期

注：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无利害关系声明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参与本项目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一、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二、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三、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序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1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6、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 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7、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各投标公司应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可靠，如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即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 11

车辆改装服务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_____（车辆改装厂商名称）承诺为本次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向_____（投标人）提供专业的车辆改装服务，并对所提供产品和服务承诺如下：

1. 如果投标人中标，我们保证保质保量完成工程；
2. 施工中，我公司会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中的承诺履行；

车辆改装厂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企业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类别	应当具备的条件及要求	符合资质要求及响应情况及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对应投标文件名称与页数
1.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的查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均无不良记录。		
2.	大中小型企业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4.	其它招标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1) 未有招标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竞争的情形;(2) 未有违反有关关联企业禁止参与同一项目的规定;(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	投标人财务状况	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纳税,缴纳社保。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7.	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2) 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此页必须放在目录后面）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响应内容	主要内容简述	详细内容对应投标文件页数	备注
1.	投标报价			
2.	企业综合实力			
3.	整体方案			
4.	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5.	针对本项目团队人员及岗位配置			
6.	实施方案			
7.	售后服务及保障			
8.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9.	应急事项处置方案			
10.	工程施工工期计划			
11.	保密管理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